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(跌)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的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5 年 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、7 月 7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，股权结构分散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.3127%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公司经向第一大股东明图章先生函证确认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

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